

第一學年(113)	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	第三學年(115)				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
校必修	體育	2	2	2	2	校必修						校必修	台灣社會	2	2				
	漢語拼音發音練習	2	2												台灣藝術			2	2
	華語輔導	0	5																
	華語聽力練習	2	2																
	華語會話練習	2	2																
	華語閱讀與理解	2	2																
	華語寫作練習	2	2																
	華人文學			3	3														
	華人文化			3	3														
	台灣生活與法律			2	2														
台灣文化			2	2															
	小計	12	17	12	12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2	2	2	2		
院必修	科技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院必修						院必修							
	微積分	2	2																
	物理			2	2														
	小計	4	4	4	4		小計	0	0	0	0		小計	0	0	0	0		
專業必修	土壤專業概論	2	2			專業必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一)	9	9			專業必修	環境資源規劃與管理	3	3				
	工程識圖	3	3				產業實務實習(二)			9	9			工程力學	3	3			
	測量與實習	3	3											建築BIM建模	3	3			
	電腦繪圖(一)	3	3											結構學	3	3			
	土木材料與實驗	3	3											營建管理			3	3	
	工程倫理			2	2									基礎工程			3	3	
	土木施工學			3	3									鋼筋混凝土			3	3	
	混凝土配比與實務			3	3									工程估價			3	3	
	水文學			3	3														
	土壤力學與實驗			3	3														
	小計	14	14	14	14		小計	9	9	9	9		小計	12	12	12	12		
專業選修	工程地質			3	3	專業選修	環境生態學	3	3			專業選修	無人機空拍操作實務	3	3				
	環境工程概論			3	3		工程測量實務	3	3				BIM應用與管理	3	3				
	生態工程			3	3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	景觀設計與實務	3	3				
	電腦繪圖(二)			3	3		水污染防治			3	3	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3	3				
	土壤職能實務			2	2								空間規劃與營造	3	3				
													地理資訊系統實務	3	3				
													工址調查實務			3	3		
													溫室氣體盤查			3	3		
													交通工程			3	3		
													鋼結構工程			3	3		
										工程污染防治			3	3					
										綠建築			3	3					
										土壤改良實務			3	3					
										土地資源利用			3	3					
										水土保持工程			3	3					

第四學年(116)					
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				
	小計	0	0	0	0
專業選修	產業實務實習(三)	9	9		
	工程災害與防治	3	3		
	工程規劃與管理實務	3	3		
	安全衛生管理	3	3		
	營建法規	3	3		
	產業實務實習(四)			9	9
	工程品質管理與實務			3	3
	非破壞檢測實務			3	3
	契約與規範			3	3
	下水道工程學			3	3
	智慧環境監測實務			3	3

【科目類別】

通識科目(分類通識):校必修

共同科目(體育):校必修

專業科目: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【科目類別】		學分	時數
通識科目、共同科目	校必修	28	33
	院必修	8	8
專業科目	專業必修	70	70
	專業選修	22	22
合計		128	133

【注意事項】

- 1.最低畢業學分:128學分,其中專業選修32學分(本系至少24學分,其餘可跨系)。
- 2.表列專業選修課程,得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。
- 3.請依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- 4.校外實習課程,請依相關實施要點辦理。